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57號

原告 連興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宇辰

被告 德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濬翔

訴訟代理人 蘇汶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
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
（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2年1月30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，陸續
向伊購買汽車零件，共計104,350元。詎被告收受後，迄未

給付伊價金，爰依民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前將公司部分場地出租予訴外人施東利使用，卻遭施東利擅以伊名義向原告購買零件，是本件實際買受人為施東利；此外，伊業將施東利非其員工乙情告知原告，故原告方在估價單之客戶名稱欄加註「（施東利）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30日起至同年5月17日間，陸續向伊購買汽車零件，其價金共104,3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9頁），觀諸上開估價單之記載，客戶名稱欄位均記載「德權汽車」，並分別經施東利、蔡姓員工（下稱蔡某）及英文名稱Peter之員工（下稱Peter）簽收，又被告不爭執估價單之記載及蔡某、Peter為其員工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：伊業將施東利非其員工乙情告知原告，原告才會在部分估價單上記載「（施東利）」，是該部分汽車零件係施東利擅以公司名義購買，蔡某、Peter僅係代收等語置辯，然未據被告提出任何其曾將施東利非其員工之事實告知原告之佐證，復未提出足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之反證，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,350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104,350元，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